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华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8866287XC

法定代表人：徐高明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工业大道 88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 年 12 月 13 日，我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锅炉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外排废气氮氧化物、烟尘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 $355\text{mg}/\text{m}^3$ 和 $325.43\text{mg}/\text{m}^3$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允许的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30\text{mg}/\text{m}^3$ 的排放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超标 0.77 倍、烟尘超标 9.8 倍。对此，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改〔2016〕91 号），责令你公司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

2017 年 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并现场我局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废气进行复查

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你公司排放的锅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为 $357\text{mg}/\text{m}^3$ 、颗粒物（烟尘）浓度为 $8.30\text{mg}/\text{m}^3$ ，其中氮氧化物浓度超出应执行的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规定的排放限值。即你公司存在被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新）环境监测（2017）第 01191010 号监测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废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并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大气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

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2日

